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

102 年 3 月 25 日製

場地名稱		使用人數	人
活動名稱及內容說明			
借用日期及時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星期　　)　　時　　分 起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星期　　)　　時　　分 止		

1.開放借用時間：(1)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 至下午 5:20 (排課時段及例假日不開放)。
(2)週一至週四夜間由 17:30 至 22:00 止。

2.請於活動前一週提出申請並完成借用手續，逾期者無法出借。

3.倘為校內學生社團借用時，配合課輔組社團活動場地協議公告後開放申請，並於前述公告後一週內完成借用程序。倘遇相同場地相同時段申請者眾，且均符合前述程序，將由所有申請者進行抽籤作業。

4.夜間使用場地者，需支付校方每小時 150 元水電貼補費用，惟該款項亦得抵換工讀服務。

5.場地使用後倘經查獲確認未完成場復 2 次(含)以上者，將停止使用單位(非申請人)借用權 1 學期，絕無異議。

6.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借用上列活動場地及設備，保證遵守　貴中心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及使用規則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需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；若因使用不當，導致任何財物損壞，願負全額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核。

此致

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

申請單位：

單位主管：　　(簽章)

申 請 人：　　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)

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管批示	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承辦人員